

# 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食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二审行政裁定书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平中行终字第15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兰新民，该公司经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赵立雅，该局局长。

委托代理人姜正华，该局食品稽查局副局长。代理权限为特别代理。

委托代理人马省会，甘肃翰维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为一般代理。

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因食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一案，不服崆峒区人民法院（2014）崆行初字第6号行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2014年10月8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4年11月19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兰新民、被上诉人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委托代理人姜正华、马省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审期间，经本院主持协调，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与被上诉人平凉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就（平）食药行罚食字（2014）第14号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达成了和解协议。2014年11月27日，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

经审查，本院认为，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自愿申请撤回上诉，是其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十三条一款（十）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撤回上诉。

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减半收取25元，由上诉人平凉市新民果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穆 雯

审判员 穆平生

审判员 刘亚琼

书记员 马颖超